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73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376580000A_114007315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7315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07315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4學年度第二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，請轉知所屬專任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42545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中學部：普通型高中或國民中學各科教師，擇優錄取1名。

三、資格：

(一)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。

(三)原學校出具商借同意書。

(四)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1條、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。

四、檢附旨揭學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及商借教師同意書(附件



2、3) 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